

中标通知书

上海二十冶建设有限公司、贵州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方于2020年07月29日所递交的沿河县2017年崔家村片区（一期）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
勘察设计施工采购（EPC）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，被确定为中标人。

中标价，其中：

勘察费：下浮 40.00 %。

设计费：下浮 40.00 %。

施工总承包费：下浮 0.00 %。

工 期：730日历天。

工程质量：设计质量标准：满足现行的国家建筑工程建设标准、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
要求的设计深度。勘察质量标准：满足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
范要求。施工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。

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：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。

勘察负责人：袁凌云（姓名）AY065200046（注册证号）；

设计负责人：皮慧（姓名）135200262（注册证号）；

项目经理：张国杰（姓名）建筑工程（专业）一（级注册建造师）沪131171892514（注
册证号）。

项目管理人员：项目技术负责人：辛江涛，施工员：张建，质量员：张天福，安全员：
蒋利军、吴沈建、刘文仕，材料员：吕树方，资料员：崔玉华。

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贵州滨江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与我方签订勘察、
设计、施工及采购（EPC）总承包合同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第7.4.1
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。

随附的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，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澄清、说明、补正事项纪要

招标人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20 年 8 月 4 日

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意见：

2020 年 8 月 4 日